

证券代码：836433

证券简称：大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、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订<外部董事、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外部董事，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外部监事，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。

第二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外部董事、外部监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三条 津贴标准：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六万元整，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六万元整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外部董事、外部监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季度发放。

第四条 外部董事、外部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